

205

射阳县民政局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射阳县民政局 2026 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协议



# 射阳县民政局 2026 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协议

甲方：射阳县民政局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射阳县民政局 2026 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被保险人

具有盐城市射阳县户籍 60 周岁以上(包括 60 周岁)的低保、特困人员及 80 周岁以上(包括 80 周岁)老年人(不含养老机构住养老人)。项目实施期内新增符合条件人员纳入项目服务范围，不额外新增保费。

## 二、保险险种

- 1.国寿夕阳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款)
- 2.国寿附加夕阳保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
- 3.国寿附加夕阳保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
- 4.国寿新绿洲团体定期寿险(C款)
- 5.国寿燃气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款)
- 6.其他所需险种

## 三、合同金额支付

政府购买服务对象 42186 人，投保标准 60 元/人，合计保费总金额¥2531160 元(大写：贰佰伍拾叁万壹仟壹佰陆拾元整)。乙方按招标公告要求，向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支付管理服务费。



射阳县民政局  
2026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 四、保险方案（60元）

保险期限：2026年3月31日-2027年3月30日

保险责任	年龄	保障责任	赔付约定
意外身故、残疾	一般意外（70周岁以下）	13000	
	一般意外（70周岁及以上）	5000	
	搭乘水上交通	40000	需提供交警部门出具的事故认定书
	搭乘轨道交通	40000	需提供交警部门出具的事故认定书
	搭乘飞机	80000	需提供交警部门出具的事故认定书
	搭乘机动车	6000	需提供交警部门出具的事故认定书
意外医疗	意外医疗	3000	绝对免赔额 200 元，赔付比例 100%
	拓展：猫抓狗咬责任	限额 300	
	拓展：意外救护车	限额 300	
意外住院津贴		9000	50 元/天，最高补贴 180 天
疾病身故（含正常死亡）		500	

扩展《国寿燃气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款）》增加承担被保险人因燃气意外导致的意外身故、伤残责任，额外赔偿限额 6000 元。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合同约定的《国寿夕阳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款）》中交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扩展约定：被保险人除驾校或搭乘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之外，其他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属于交通事故责任原因导致身故保险责任事故的，乙方承担身故保险金给付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合同约定《国寿新绿洲团体定期寿险（C款）》乙方承担被保险人因投保前未愈疾病的保



险责任。

## 五、权利与责任

(一) 甲方负责准备投保数据，提供投保资料。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准备投保数据及相关资料，并负责提交给乙方进行出单。

(二) 乙方根据协议出单。

乙方准备投保单、开具保费发票，并将复印件递交至甲方进行审核，发现问题后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批改，审核无误后，发出保费支付通知。甲方在收到投保单、发票和保费支付通知后，在 30 日内（含）向乙方的保费专收账户一次性划付保费，乙方收到保费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保单。乙方收到保费后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向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射阳县民福家庭有限公司）支付管理服务费。

在本协议成立后的整个协议有效期内，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出具或送达保单，则乙方应对参保对象承担本协议所规定的保险责任。

(三) 乙方确保在射阳县民政局 2026 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的有效期限内，按要求及时做好以下各项服务工作。

### 1、成立工作服务组

乙方应专门成立射阳县民政局 2026 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服务小组，并在保险协议签署后投入管理运作，负责协议中各项内容的组织实施与管理，明确项目领导小组、



208

日常联络组、理赔服务组、镇区理赔服务团的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安排专人在射阳县民政局办公负责理赔受理等工作。

## 2、服务内容

(1) 对被保险人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报案申请理赔的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乙方予以认可和理赔。

(2) 乙方在材料齐全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案件调查、材料审核、入院核查及赔付工作。

(3) 为了加大“老年男人意外伤害保险”的宣传力度，乙方应将不少于年度保费 5% 用于项目风险防范、宣传及培训、宣传资料的印制等。

(4) 被保险人出险时，可提供项目专员上门帮助收取理赔材料。

## 3、赔偿处理

(1) 赔付率：人寿保险公司应对根据协议约定对符合规定的案件应赔尽赔，对有争议案件由双方协商。

(2) 基本原则：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拖延和拒绝被保险人索赔要求，除非有合理和足够的证据证明，否则其行为构成违约并须承担违约责任。

(3) 一旦接到被保险人通知，乙方代表应尽早赶赴事故现场开始初步调查并提出止损建议，被保险人应予以配合。

(4) 被保险人应尽可能为乙方、公估人调查和取证工



作保留事故现场 ;对确因运营需要而无法留待乙方/公估人查勘的事故现场，被保险人应尽可能留下照片、录像、文字记录供乙方审核之用。

(5) 涉及有责任的第三方事故时，被保险人不能在获得乙方书面同意以前放弃向其追索的权利。

(6) 对于虽经被保险人/经纪人努力仍无法完成的证据/证明材料提交工作，乙方须予以帮助并不得以此为由推卸、拖延和拒绝履行合同责任。

(7) 乙方收集齐理赔材料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工作。

(8) 对于已受理报案但拒绝赔付的案件须出具拒赔通知书，并按本项目的要求，将未赔付人员明细于次月 10 日前递交至甲方。

4、乙方按月汇总承保及理赔数据，于次月 5 日前递交相关承保及理赔数据月报，并于保险年度结束后 10 日内递交承保及理赔数据年报，甲方必须确保数据的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等。

5、乙方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对射阳县民政局 2026 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提供基础数据和材料核验，第三方负责对乙方运营风险进行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合适的风险管理和保险建议；第三方协助出险人准备理赔申报材料并申报理赔，跟踪、督促乙方理赔工作进程和数据统计工作。

6、其他。乙方承保本项目服务工作细致、明确，在射



阳县各镇（区）均有专人服务，须安排专人收取理赔材料；建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明确赶赴事故现场时效理赔程序、具体赔款时限清楚；乙方在保险期限内实施项目相关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风险防范、宣传及培训、宣传资料的印制等。

##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 1. 消费者权益保护原则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规定，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甲乙双方有权对对方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进行相互监督评价，接受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评价的一方应积极进行配合。若发现一方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另一方有权督促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一方进行整改。一方拒不整改或不积极整改的，另一方可单方面解除主协议，并将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一方机构列入其合作机构黑名单。对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一方承担。

### 2. 信息披露

甲乙双方应当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有利于消费者接收、理解的方式进行产品和服务信息披



露，对产品和服务信息的专业术语进行解释说明，及时、真实、准确揭示风险。不得进行欺诈、隐瞒或者误导性的宣传，不得作夸大产品收益或者服务权益、掩饰产品风险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乙方不得在甲方营业网点或者自营平台以甲方的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销售合作机构的产品和服务。因乙方及其业务人员的违规行为，给甲方及其客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3.适当性管理

对于乙方为保险中介机构的，乙方应协助甲方了解投保人的保险需求、风险特征、保险费承担能力、已购买同类保险的情况以及其他与销售保险产品相关的信息，并按照甲方确定的该投保人可以购买的保险产品类型和等级范围，委派合格保险销售人员销售该等级范围内的保险产品。在销售保险时，发现投保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建议投保人终止投保：

- (1) 投保人的保险需求与所销售的保险产品明显不符的；
- (2) 投保人持续承担保险费的能力明显不足的；
- (3) 投保人已购买以补偿损失为目的的同类型保险，继续投保属于重复保险或者超额保险的。

投保人不接受终止投保建议，仍然要求订立保险合同的，乙方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有关风险，并确认销售行为的继续是出于投保人的自身意愿。



#### 4.信息安全管控

甲乙双方应有效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在消费者授权同意的基础上共同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严格控制超出合作范围的个人信息的获取、使用，确保不发生数据滥用或泄露。

#### 5.服务连续性

乙方应确保服务的连续性，不得违法违规或违反双方约定中止服务。为保障服务连续性，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和双方约定的情况下导致服务中止时，合作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解决方案，确保服务连续性，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若造成甲方和甲方消费者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法律法规和监管另有规定除外。

#### 6.投诉处理与纠纷解决机制

甲乙双方应建立投诉处理与纠纷解决机制。因合作业务发生消费纠纷的，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另一方妥善处理，对投诉事项进行核实；任何一方不得以未直接接到消费者投诉等理由怠于处理，因一方怠于处理，造成另一方或消费者损失扩大的，由该方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若发现甲乙双方中的一方存在本合同项下违约行为的，一方可向另一方进行追责；因一方额外向另一方客户提供的本合同之外的增值服务发生消费纠纷的，由提供该增值服务的一方单方进行处理。

#### 7.应急处置

甲乙双方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以及应对突发业务中断等风险场景、明确业务恢复措



施；及时通知对方并相互协助处理突发事件，尽快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 8.违约责任承担

如果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双方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七、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协议执行过程中，如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协议，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变更或终止。

####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各方若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应将争议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射阳县民政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